

十三世紀中期的英格蘭王權—— 以 1259-1260 年英王滯留法國的經過為例*

劉 慧**

本文研究英格蘭國王亨利三世(Henry III, r. 1216-1272)1259 年底到 1260 年春，五個月間在法國的行動。亨利在位時從 1258 年開始有一場持續約十年的內亂，整個過程常被看作是英格蘭國會形成的重要環節。1258 年 6 月之後，國王喪失對政府的控制。奪權貴族透過原有的行政機制中的政務委員會，掌握政權，似乎有意掌權到至少亨利去世為止。國王在新政權下的角色，在 1259 年底開始的五個月才能明顯看出，因為此時貴族無法直接掌控國王本人，而國王無法任意支配政府。從國王與掌權貴族的互動，可以看出貴族只將王權當中部分徒為儀式性的權力留與國王行使，例如接受封建附庸的臣服禮及宣誓效忠(雖然這個附庸可能支持掌權貴族)，以及赦免過失殺人者(雖然只要經查證實者皆會得到赦免)。國王無法接受這樣的安排，而貴族在這段期間利用政務委員會代行王權的失敗經驗，是往後貴族改用國會來限制王權的部分背景。

關鍵詞：王權 十三世紀英格蘭 亨利三世 貴族叛亂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賜予寶貴意見，以及陳南之小姐協助，在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十三世紀的英格蘭國王與貴族之間發生了一連串的政治衝突。¹長期而言，這些衝突來自王權擴張之下，貴族勢力與中央王權之間關係的調整。但貴族對抽象政治原則、憲政體系規劃的興趣，應該不及他們對國王的具體政策和實際作為的關心。於是貴族對約翰王(King John, r. 1199-1216)施政的種種不滿之解決方式，是由國王做出一條條具體承諾，保證不再繼續過去的斂財、阻撓司法運作等措施，而國王將這些諾言以特許狀的形式發布，就成為 1215 年的大憲章。時至 1230 年代晚期，貴族對亨利三世的政策缺失想出了另一個救濟之道，開始不時呼籲國王的參事及重要官員當中，應有部分為貴族指定人選。這兩種介入國家行政的方式，在形式上均非貴族的創舉。特許狀本為國王授與永久特權之用，而國王的參事組成政務會議(the council)也是在宮廷發展出的。1237 年貴族曾指派三位人選加入政務會議，1244 年貴族再度提出類似要求，²而 1258 年貴族發動政變後治理國家的方式，即為建立起一個新的政務會議，通稱為 15 人會議(the council of 15)，來替代國王原有之政務委員。15 人會議的主政最後以失敗收場，不但國王忍無可忍，在 1261 年 3 月正式提出 26 點抗議；³貴族也不再試圖採

¹W. L. Warren, *The Governance of Norman and Angevin England 1086-1272*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7), pp. 130-133, 164-169, 172-184; M. Prestwich, *English Politic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0), pp. 1-28. 提供簡短翔實的敘述。

²R. C. Stacey, *Politics, Policy, and Finance under Henry III, 1216-124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7), pp. 114-115, 249-252; C. R. Cheney, "The 'Paper Constitution' Preserved by Matthew Paris,"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65 (1950), pp. 213-221.

³抗議內容從具體項目到原則性的均有，例如若國王有好的意見，15 人會議應予採納。R. F. Treharne and I. J. Sanders eds.,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3), pp. 210-219; H. Ridgeway, "King Henry III's Grievances against the

用此法限制國王的行動。之後，首先 1297 年間愛德華一世(Edward I, r. 1272-1307)與貴族的糾紛是沿用 1215 年的先例解決，由國王發文做具體的改革承諾(the Confirmatio Cartarum)；然後更有愛德華二世(Edward II, r. 1307-1327)時 1311 年的立法，使得國會正式成為貴族影響政治的管道(the Ordinances of 1311)。⁴本文試圖探討的是，為何 1258 年由貴族主導政務會議來限制王權的作法，在貴族期待了二十年後付諸實行，卻無法成功。為了瞭解 15 人會議與國王之間的互動，1259 年 11 月到 1260 年 4 月間數月的時間非常重要，因為國王不在國內，他與 15 人會議之間的往來才有書信證據留下。本文第三、四節將說明這些信件顯示，15 人會議把持政權後，並不是與國王共同治國，而是只保留給國王儀式性之事，無怪乎國王不能長久配合；而這次負面的經驗，也使得國王及貴族雙方不再認為要避免政策上意見衝突，只要由國王將幾位貴族推派的人選納入行政系統核心即可。

在正式開始討論 1259 年 11 月到 1260 年 4 月間的事件之前，本文第一、二節將描述亨利三世的政府以及 1258 年政變的背景以及經過。第三節將依時間順序，討論亨利在法國時關懷的重心，以及他如何在貴族控制降低之下，對王權的主張越來越堅定。最後，第四節以主題式呈現 15 人會議認可國王行使的權力，並討論其原因及後果。

Council in 1261,” *Historical Research*, 61 (1988), pp. 227-242.

⁴M. C. Prestwich, *Edward I*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427-430; M. C. Prestwich, “The Ordinances of 1311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Early Fourteenth Century,” in *Politics and Crisis in Fourteenth Century England*, ed. J. Taylor and W. R. Childs (Gloucester: A. Sutton, 1990), pp. 1-18.

一、亨利三世的政府

若亨利三世被問及作為國王的責任與使命，他可能會不假思索地以祝聖禮的誓言回答：他必須保護教會、維持正義和平、依法律及傳統治國、保護國王的權利。⁵王權的行使就是為了達到這些目的。國王作為國內公理、秩序的維護者之外，還有封建領主的身份。十二、十三世紀西歐法國、英國及伊比利半島諸國的君王均有這兩個身份，而對兩個身份之間的關係，學者看法不盡相同。譬如說 J. E. A. Jolliffe 認為十二世紀亨利二世(Henry II, r. 1154-1189)以降的英格蘭國王在國內的權威及勢力之盛，是由於他們利用封建制度的權利義務關係，牢牢地控制住了國家。另一方面，W. Ullman 認為封建制度的運作有礙中央政府的發展，反而是教會加冕帶給王權的神聖性和羅馬法的流傳，提高了亨利二世之後的國王地位；S. Reynolds 進一步說明亨利二世以來王權高漲，是因為他們重新提倡傳統的(無關封建的)王權，尤其是國王維持公共秩序的責任，以及為了盡此責任需有的權力；也就是說，是因為王權高了，所以國王才變成強勢的封建主，可以逼著附庸盡封建義務。⁶

把國王的權力來源作封建、非封建的區分固然有助於後世的理

⁵亨利加冕的誓言並沒有確切的記錄，但根據其他的記載推測，中古盛期英格蘭國王的誓言基本上包括了這四點；詳見 H. G. Richardson, "The Coron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Office and the Oath," *Traditio*, 16 (1960), pp. 111-202, see pp. 151-166.

⁶J. E. A. Jolliffe, *Angevin Kingship* (2nd edn, London: Black, 1963); W. Ullman,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 (London: Methuen, 1961), pp. 150-192; S. Reynolds, *Kingdoms and Communities in Western Europe, 900-130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77-280.

解，但亨利可能不會在擬定政策、發布命令時，意識到正在扮演的是兩個角色中的哪一個。綜合來看，不論其來源，國王有哪些權力和權益？首先國王是整個行政體系的首腦，有權成立或取消政府單位和職責、決定人事任免和施政方針。這個行政體系的架構下一段將處理，現在則先以國家財政為例來看國王的權力。在 1240 年代，國王的年收入約是 36,500 英鎊；這些錢繳到國庫(the treasury)後，國王有完全的支配權。國家的稅入大概有三種：一種是只有在國家有急需的情況下、由國會同意後、全國人均得繳交；這種稅常以動產的百分比來課徵，而在 1237 年到 1270 年之間，國王曾向國會多次要求徵稅未果，顯示與會人士對政府有所不滿，或不贊同國王籌錢的目的。第二種稅是基於封建義務得繳的，所以只有國王的附庸在特定的情況下，像是國王要作戰的時候，才需要繳納。第三種稅則是國王私人擁有的土地上的人民才需要繳人頭稅(tallage)，國王可以任意徵收，不需經過同意。國家其他的金錢來源包括國王私人的土地農作的收益、法官判處的罰金等等。至於立法權，按照傳統是由國王和貴族共同討論決定，才能制訂或更改國家的法律。司法權方面，地方上貴族在領地上有審判某些案件的權力，國王的郡政府也有地方法院，另外中央政府會派巡迴法官(justices on eyre)到地方審案，西敏寺王宮有常設的高等民事法院(court of common bench)，而王座法庭(court of king's bench)由隨時跟在國王身邊的幾位資深法官主持。亨利王的祖父亨利二世對提升國王的司法權、建立上述系列法庭貢獻最大。在他之後任何民事糾紛都可以由國王的法官公平而迅速地解決，而私人法庭無權審理的重大刑事案件，現在也因國王的法庭增加，能得到快速的處理。⁷

⁷J. Biancalana, "For Want of Justice: Legal Reforms of Henry II," *Columbia Law Review*, 88 (1988), pp. 433-536; R. V. Turner, *The English Judiciary in the Age*

任何權的行使還要有現實因素的配合，而十三世紀日漸複雜的行政官僚系統就是國王行使王權的工具。地方政府最高行政單位是郡 (shire, county)，由一位郡長 (sheriff) 代表國王管理，負責事務包括在財政方面，要經營郡內國王的私人土地、以及替中央收受所有郡內人士應繳給國庫的錢；在司法方面，郡長有責任主持郡法庭、以及在中央的法官來到當地審案時召集證人。⁸至於中央政府，在 1230 年代初期亨利親政之初，已經是正式政府部門的有財政部 (the exchequer)、秘書處 (the chancery)、前述的中央法庭等等，且有最高司法官 (the justiciar) 這地位近乎首相的官員統籌政府事務。最高司法官一職原是因為英格蘭國王在歐陸有廣大領土，無法長時間留在國內，所以任命最高司法官來負責治理國事；從這頭銜來自於拉丁文的權力、法律一字 (*ius*) 一字，就可以看出當時國王最大的責任就是實行法律，保護人民的權利。⁹十三世紀的財政部事務繁忙，已是正式部門。但在上個世紀初創時，只是每年兩次英格蘭政府官員和國王的家臣的集會，用意在審查各郡郡長是否繳清了應交給國庫的金額；後來會期越來越長、處理的事情也漸漸不限於財政方面，而成爲最高司法官討論國事做出決議的地方；但最後由於政府事務不斷增加，不得不開始分工，加上約翰王從失去諾曼第之後，長期留在英格蘭，所以政策改歸國王自己擬定，造成財政部逐漸回復其財政專業。至於秘書處，中央政府的一切書信公文均由秘書處以國王之名發出，所以是國王管理全國、貫徹意志的重要工

of *Glanvill and Bract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⁸W. A. Morris, *The Medieval English Sheriff to 130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27, reprinted 1968).

⁹F. J. West, *The Justiciarship in England 1066-12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具。¹⁰秘書處在秘書長(chancellor)的領導之下發布的信函，是本文使用的材料，是以在此先大略介紹政府公文的三個主要形式。

特許狀(charter)是最正式且具永久性的，常做為國王贈與特權之用。特許狀的狀態是交給受益人保存，但文字上，國王發文的對象是所有的人(「從今之後所有看到或聽到本文內容的人」)。第二種公文是公開的信函(letter patent)，這種信有時是像特許狀，是對所有人發出的通知，有時則是針對特定的一群人而已，但公文的內容均具公開性質，像是任命地方官或是指派法官審理案子。第三種公文則是密函(letter close)，只供收信人閱讀，秘書處會將信封起。信中內容不一定是機密，但國王的行政命令都是採用此形式。秘書處除了把國王的旨意轉化成文字發出之外，還得把每封信抄到羊皮卷軸上存底；各類信件記錄在各自的卷軸(charter roll, patent roll, close roll)，每年從國王登基日起，會重新開始一卷，且卷軸是一張張羊皮紙首尾相連縫合而成，一年下來整卷展開常有十幾公尺之長。

¹⁰關於秘書處的文書的發展，可見 H. G. Richardson, *Memoranda Roll 1 John* (London: Pipe Roll Society, 1943)的導言，和 V. H. Galbraith, *Studies in the Public Records* (London: Thomas Nelson and Sons, Ltd, 1948), pp. 64-77; P. Chaplais, *English Royal Documents: King John - Henry VI, 1199-1461*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處理物質方面的部分，像羊皮紙封折的方式、字體、古文字學的介紹；對機關運作及基本人員處理較多的是 L. B. Dibben, "Chancellor and Keeper of the Seal under Henry III,"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27 (1912), pp. 39-51; 最新的討論是 D. A. Carpenter, "The Royal Chancery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Écrit et pouvoir dans les chancelleries médiévales: espace français, espace anglais*, ed. K. Finau and D.J. Guth (Louvain-la-Neuve: FIDEM, 1997), pp. 25-53 處理的包括文書格式的目的及意義、秘書處的效率、記錄留底的實用性等等；下一段的內容即參考此文。

二、1258 年政變的背景以及經過

亨利三世即位初期的政局最受兩件事的制約：大憲章，及亨利未成年的身份。大憲章簽署的一個重大意義是國王承認自己得依照法律及傳統治國，¹¹但大憲章內對王權限制最大的條款，也就是國王違約時的處理辦法，卻從 1215 年之後 1216、1217、1225、1237、1253 等年間幾次重頒的大憲章中取消了。其中原因應該是在國王年幼時，貴族代理國王掌握政府，對亨利不具敵意，而且有心忘卻與約翰王的恩怨，願意維護新國王的傳統地位。¹²而亨利親政後引發人民的不滿，並非在於他違反大憲章。譬如大憲章中沒有限制中央政府方面國王選擇官員、決定政策的權力，或地方上代表國王的郡長以及代貴族在地

¹¹關於《大憲章》目前為止最重要的研究成果，還是 J. C. Holt 的作品：*Magna Carta* (2nd ed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Magna Carta and Medieval Government* (London: Hambledon, 1985) 以及 *The Northerners: A Study in the Reign of King Joh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1)。《大憲章》1215 年及之後重頒的版本在 *Magna Carta* 一書中均有。關於國王與法律之間的關係，1230 年代的最重要法學作品 Bracton 的看法可見 B. Tierney, "Bracton on Government," *Speculum*, 38 (1963), pp. 295-317. 其要點為：第一、國王才有權立法，法律內容是國王和貴族一致同意之下形成，但把規定變成法律是國王的身分才能做。第二、沒有任何法律程序可以限制、制裁國王，唯一的救濟方法是向國王本人陳情，(但國王既身為公理正義的維護者，一定要接受合乎正義的要求)。第三、雖然法律不能制裁國王，但法律是國王治國以及社會運作的原則，若國王自己違法，等於是使整個架構受到破壞、失去完整平衡；架構不再，國王亦不會在。第四、國王並非至高無上，在他之上有「國王和貴族的公意、共識」，這是學自教會法中，主教以及參事會合起來比主教一人更有權威的觀點。

¹²J. C. Holt, *Magna Carta*, p. 386 指出 1225 年《大憲章》的重新簽署象徵著過去反對國王的貴族與保王派的大和解。

方管理其領地的經理(bailiff, reeve)的權限，而這些才是亨利施政遭詬病之處。

在法律的範圍之內，亨利三世相信他的意志即政府行事的最高原則。問題是亨利的政策不盡然受歡迎，而且國內貴族又同樣堅信他們有權決定國事。英格蘭貴族這個信念有其長久背景，更有近年來實際的慣例：前者是早期日耳曼人部落領袖與戰士、耆碩商議的傳統，逐漸演變成封建制度之下、附庸必須盡的提供領主意見與忠告的義務；後者則是與亨利在位初期的情勢有關。亨利三世九歲時父親約翰王去世。他年幼即位，沒有至親的輔佐；其父為么兒，所以沒有叔叔可佐政，母親(Isabel of Angoulême)回法國且另嫁他人。父親約翰臨死之時，安排一群人擔任攝政，於是給予貴族充分掌權的機會與先例。這群攝政當中不乏實力強大受人尊敬的大老，但為了確保政府順利運作，任何大事他們依然先與全國重要貴族商討。此權宜之計變成貴族深以國王的參議自許，是以在亨利三世時，長久以來貴族共商國是的傳統能向成熟的國會制度大幅邁進。¹³在亨利成年之前，最高司法官和秘書長等重要官員也是由貴族的集會選出。

亨利親政後，貴族漸漸覺得意見不再受到重視。國王在 1234、1238 年分別取消了最高司法官及秘書長兩個中央政府最高層官員，¹⁴改由

¹³甚至國會(parliament)這個名字也首度在亨利在位時出現(1236)。亨利未成年時期及 1258 之後的改革和內亂與國會形成之關係可見：J. R. Maddicott, "Parliament and the Constituencies, 1272-1377," in *The English Parliament in the Middle Ages*, ed. R. G. Davies and J. H. Dent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61-87 及 D. A. Carpenter, "The Beginnings of Parliament," in his *The Reign of Henry III* (London: Hambledon, 1996), pp. 381-408.

¹⁴秘書長在 1238 年後變成有名無實，職務由秘書處的下屬接手；等他 1244 年去世後，國王不再派人填補空缺。關於這兩個最高層次的官員職位被取

一個政務會議(council)統籌指揮政府及幫忙國王作決策。¹⁵政務會議不是一個正式機構，其成員一開始時並不固定，常常是國王隨機召集，端看他想要討論的事情的性質以及剛好誰在宮中。但貴族不可能長時間留在國王身邊，不顧自己領地的事務，於是政務會議漸漸變成有一核心小組，由國王的親信組成。不論國王是否有罔顧貴族、實行專政之意，結果都是讓貴族感到被排除在外。

徵詢貴族意見的悠久傳統，在國王未成年時又經攝政政府著意加強。但按照大憲章，只有立法以及徵稅方面國王才有非得詢問貴族不可的壓力，其他的國家大事(像是對外政策的擬定)國王沒有與貴族商議的必要。若做這些事需要大筆資金，國王才會召開國會要求財政幫助，而貴族對國王的計畫若不贊成，可以在國會中抒發反對意見及拒絕提供金錢援助，但貴族沒有任何合乎傳統或體制的方法阻止國王利用王畿收入、司法財源等等方式自費從事任何事。另外國王也常私下與一小群人討論國事，就算是國會期間國王也可以擇人開小組會議，其他自然還有許多事幾乎從來不會在國會中決定，例如國王獎賞親信(patronage)。於是貴族沒有合適的管道可以發揮在國王幼年時養成的使命感，糾正國王統治不力之處。

貴族會批評亨利統治不力確有所本。亨利的統治為何造成 1258 年眾叛親離，具體而言可以從對外政策、宮廷鬥爭、與對內統治三個

消一事，其影響見 D. A. Carpenter, "Chancellor Ralph de Neville and Plans of Political Reform 1215-58," first published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II: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87*, ed.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8), pp. 69-70, reprinted in his *The Reign of Henry III*, pp. 61-73. 秘書長一職空懸代表亨利想專政，見 M. T. Clanchy, "Did Henry III Have a Policy?" *History*, 53 (1968), pp. 207-219.

¹⁵J. F. Baldwin, *The King's Council in England during the Middle Ag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3).

方向探討。對外方面，亨利一直希望擁有法王路易九世一般的國際盛名，以及恢復祖父亨利二世時聚積的家族土地。過去亨利二世從其父安茹伯爵傑夫瑞(Count Geoffrey of Anjou, 1113-1151)處繼承 Anjou、Maine、Touraine 等領地，加上他的王后艾蓮娜是阿奎丹女公爵(Eleanor, Duchess of Aquitaine, 1112-1204)，握有 Poitou、La Marche、Gascony 等廣大領土，使得之後的國王理查一世(Richard I, r. 1189-1199)及約翰一直到 1204 年前在歐洲大陸擁有大片土地。1204 年到 1224 年間，法王從約翰王及亨利年幼時的攝政政府手中奪走了從諾曼第到吉倫特河之間的領土，只剩下吉倫特河以南的 Gascony 地區還由英格蘭國王掌控。亨利成年之後，一直希望能收復失地，但 1230 年和 1242 年兩次出兵均一事無成，使他只好放棄理想、另謀發展。首先他想加入十字軍東征，在聖地建立英格蘭勢力；後來又有另一個機會出現，可以取代霍亨斯陶芬家族(Hohenstaufen)在神聖羅馬帝國的勢力，並將英格蘭改造成一地中海強權。既然外交方針改了，過去與法國之間的長期戰爭狀態(或說休戰狀態)可以停止，所以英法之間的和談開始，這也就是 1259 年亨利去法國簽訂巴黎條約的由來。至於有向地中海發展的機會的原因，教宗與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 r. 1220-1250)及其後代的鬥爭，使得前者希望另外有人能取代後者在義大利半島南部及西西里島的地位。教宗向亨利提議由其次子愛德蒙(Edmund)擔任西西里國王，但條件包括亨利得自己出兵攻下西西里，而且要替教宗支付過去試圖奪取西西里已花費的金額。這金額幾乎有亨利年收入三倍之多，使得英格蘭貴族深覺亨利不先與他們商議就貿然答應了教宗，充分展示了他的不切實際與不負責任的態度。¹⁶

¹⁶ 亨利的對外政策在 1250 年前後的轉變、以及國人的負面評價見 M. T. Clanchy, *England and its Rulers, 1066-1272* (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1998),

造成貴族在 1258 年對國王不滿的另一個原因是貴族之間的派系鬥爭。對於貴族，亨利一貫的政策是拉攏他們，希望建立和諧關係。本土的貴族之外，亨利的王后艾蓮娜(Eleanor of Provence)的兩個舅舅在 1230 年代末期來到英格蘭，為人能幹又八面玲瓏，也成為這個圈子的成員；最後國王同母異父的幾個弟弟在 1247 年來投靠亨利。他們是亨利的母親第二次婚姻，與法國貴族修·路西釀(Hugh X de Lusignan, Count of La Marche(1183?-1249)所生，而亨利生性愛家重感情，對弟弟們熱烈歡迎。但這幾位路西釀兄弟(the Lusignans)性格驕縱跋扈，又是後來者，在國王賞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他們的出現很快招致國內貴族猜疑嫉恨，¹⁷而亨利又過於偏袒弟弟，任由他們侵占別的貴族的特權。1258 年政變的導火線就是宮廷內部鬥爭。國王的弟弟的人馬與貴族 John fitz Geoffrey(1209?-1258)的人發生衝突，國王不問是非、維護弟弟；加上國王的長子愛德華(未來的愛德華一世)與這些叔叔走得越來越近，使王后擔心兒子會加入敵對派系。所以貴族奪權的目的不但是改革政治，也是要解決路西釀兄弟的威脅。¹⁸

pp. 165-169; S. Lloyd, "King Henry III, the Crusade and the Mediterranean," in *England and Her Neighbours, 1066-1453: Essays in Honour of Pierre Chaplais*, ed. M. Jones and M. Vale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89), pp. 95-119. 對亨利執行西西里計畫較樂觀的新看法則有 B. Weiler, "Henry III and the Sicilian Business: A Reinterpretation," *Historical Research*, 74 (2001), pp. 127-150.

¹⁷關於路西釀兄弟以及國內貴族爭奪國王賞賜的激烈狀況，見 H. W. Ridgeway, "Foreign Favourites and Henry III's Problems of Patronage, 1247-58,"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104 (1989), 590-610 及 H. S. Snellgrove, *The Lusignans in England 1247-1258*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50).

¹⁸最早深入討論 1258 年改革的重要作品是 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1263*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32). 最新

至於國王的對內政策為何造成中下層地方人士的不滿，第一點，國王爲了增加收入，要財政部向郡長施壓，於是郡長轉而向人民施壓，同時法官爲了相同目的，盡量多收罰金以提高司法收益。第二點與宮廷鬥爭有關，國王爲了與貴族間建立和諧關係，對他們相當放任，是以有些貴族或其家臣，仗著國王的維護，在地方欺壓騎士階級及平民，也造成人民對國王的政府不滿。¹⁹貴族之間的派系鬥爭與地方不滿結合起來，更易產生嚴重衝突。第三點則類似貴族不滿於對國家政策的意見無法上達。地方人士受到地方官員或是貴族的欺壓時，都沒有明確的申訴管道。過去的最高司法官和秘書長是明顯的申訴對象，但現在國王的政府不再有專責人員接受地方人士陳情。

所以 1258 年貴族政變事件的發生是整個國家從上到下均有不滿，貴族不滿國王同母異父弟弟的受寵與跋扈，不滿西西里計畫勞民傷財不切實際，不滿國王一切自作主張；人民不滿地方統治者的壓迫，不論施壓的是國王的郡長還是貴族。1258 年的貴族改革對種種問題想出的解決之道是，把國會及政務會議(council)制度化，且交由貴族來控制，以防止國王的錯誤決策誤國；恢復最高司法官及秘書長之職，兩人並要向國會負責；國王的收入、法官與財政官員的任命、接受及處理人民的陳情、政策的決定等等，都由貴族決定。雖然 1258

的討論有 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s. 4-8. 關於事件的導火線的重大發現是 H. W. Ridgeway, "The Lord Edward and the Provisions of Oxford (1258): A Study in Faction,"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I: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85*, ed.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Press, 1986), pp. 89-99.

¹⁹D. A. Carpenter, "King, Magnates and Society: The Personal Rule of King Henry III, 1234-1258," first published in *Speculum*, 60 (1985), reprinted in his *The Reign of Henry III*, pp. 75-106.

年貴族實際上是政變奪權，但形式上所有改革是經由國王同意、在國王的名義下展開，所以合乎正當性及合法性。

1258年4月12日列斯特(Simon de Montfort, earl of Leicester, 1208-1265)、格洛斯特(Richard de Clare, earl of Gloucester, 1222-1262)、諾福克(Roger Bigod, earl of Norfolk, 1212-1270)三位伯爵，以及另外幾位貴族 Hugh Bigod, Peter of Savoy, John fitz Geoffrey, Peter de Montfort 私下結盟對抗路西釀兄弟。當時正好是國會期間，國王想徵收一筆稅作為西西里計畫之用。4月30日在諾福克伯爵帶領之下，一群貴族全副武裝進入西敏寺大廳，列隊在國王身前。這不只是違反宮廷禮儀，而且必定聲勢驚人；宮廷侍衛無力攔阻，國王也驚慌失措，以為貴族要拘捕他。所以當亨利聽到他們只是要求改革以及反對路西釀家人，立刻全盤允諾。但這一答應之後，國王形同傀儡，要等七年才完全恢復地位，重握權柄。

國王答應從事改革，也同意了改革計畫的擬定方式，也就是1258年6月將在牛津召開國會討論，且由一個24人小組主負責。小組成員在開會之前決定，當中的一半由國王指定，另一半由貴族推選。貴族在5月初選出的12人中大半是國王的親信，所以國王對改革依然沒有太大的警覺心。6月開始國會的種種新決議，合稱牛津條款(the Provisions of Oxford)，²⁰之後到10月之間發生的重大變化包括第一點、新政府依據牛津條款成立，由一個15人會議代替國王行使政權，且國會每年將定期召開三次，來討論國是及如何繼續改革。15人會議成員包括了新的最高司法官，由修·畢格德(Hugh Bigod)擔任，和新的秘書長。第二，路西釀兄弟逃離英格蘭。²¹這兩件事讓許多貴族滿意了，

²⁰R. F. Treharne and I. J. Sanders eds.,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pp. 96-113.

²¹R. F. Treharne and I. J. Sanders eds.,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pp. 92-95.

但來牛津開會的有不少騎士階級地方人士，他們想趁機解決地方的種種不滿。所以，同樣依據牛津條款，第三項變革是郡長的任命方式及人選限制有了新的規定，任期限一年且由在地方上有名望的騎士階級成員擔任。第四、爲了保證改革能持續，每個國人都得宣誓支持牛津條款以及未來的改革，並把反對改革的人當作人民公敵。²²接下來的改革不是侷限在亨利施政的缺失而已，貴族更顧及到地方人士對貴族的不滿，於是 1259 年 2、3 月間，改革貴族宣言保證不妨礙任何人對他們採取法律行動，而 1259 年 10 月的西敏寺條款(the Provisions of Westminster)明文禁止一些貴族壓迫領地人民的作法。

貴族在 1258 年的創舉之一是關於最高司法官一職：修·畢格德的任務不同於過去的最高司法官作爲國王的代理或政府運作的統籌者；他的地位像是 15 人會議的主席，但更重要的任務是作爲最高法官，²³要以最快的速度把人民由上到下所有的不滿盡快審理、還以公道。爲了與民方便，畢格德計畫一一到全國各地去開特別法庭，並籌劃了新的訴訟方式，任何人有任何不滿或受到壓迫之情事，都可以來到他的法庭，由口頭申訴的方式(*querela*)展開法律程序，不需申請書面的令狀。²⁴

²²R. F. Treharne and I. J. Sanders eds.,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pp. 116-119; 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1263*, p. 119 and n. 6.

²³C. H. Knowles, "The Justiciarship in England, 1258-65," in *British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ed. H. Hearder and H.R. Loyn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74), pp. 16-26.

²⁴畢格德在各地審案的詳情可見 A. N. Hershey, "Success or Failure? Hugh Bigod and Judicial Reform during the Baronial Movement, June 1258-February 1259,"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V: Proceedings of the Newcastle upon Tyne Conference 1993*, ed. P. R. Coss and S. D. Lloyd (Woodbridge: Boydell

1259 年開始，政變貴族漸漸意見不合，分裂成兩派。15 人會議中一方有格洛斯特伯爵不喜見貴族階級管理自己領地的方式也要遭到改革，對於王權的態度也趨於保守尊重；另一邊則有列斯特伯爵，對改革有十字軍式的熱情、又與國王亨利有未解的私人恩怨(他認為國王沒有幫他的妻子，也就是國王的妹妹 Eleanor，爭取到她從第一任丈夫處應得的寡婦遺產)。²⁵這兩派對立的加深就是在 1259 年到 1260 年國王在法國的時候。²⁶英法之間討論已有數年之久的條約即將談妥(此即 1259 年之巴黎條約)，貴族們不得不讓國王去法國親自簽訂條約，於是亨利帶著一群親信以及 15 人會議中少數較尊重國王的委員前往法國，得以暫時脫離貴族的束縛，自由發號施令。在條約簽訂完成之後，亨利不甘就此回國再受貴族控制，於是藉機逗留國外。原來按照牛津條款，國會應在 2 月召開，但亨利要求國會不應在他無法出席時舉行，而列斯特伯爵在英格蘭堅持國會依規定召開，並威脅畢格德不准送錢到法國給國王，以促使亨利早早回國。同時，愛德華王子為了達到擺脫貴族控制的目的，不惜違抗父親；他與列斯特伯爵結盟，表達願意共同維護牛津條款，以換取自主空間。至於貴族中另一派有較保守的格洛斯特伯爵及力主持重的畢格德，在 3 月通知國王國內又有政變醞釀，而且是以愛德華為首，國王才猶如當頭棒喝，趕緊準備回國。最後因兩派雙方勢力相當，且均不願動干戈，在 1260 年 4 月國王回國後，格洛斯特伯爵與列斯特伯爵決定消弭歧見，國王的弟弟康瓦耳伯爵(Richard, earl of Cornwall, king of the Romans 1257-1272)也出面調解亨利和愛德華父子之

Press, 1994), pp. 65-87.

²⁵列斯特伯爵最新的傳記 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在十三世紀英國史的研究已幾乎有經典地位。

²⁶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1263*, pp. 213-214.

間的不快，使得武裝衝突得以避免。²⁷

1260年4月之後，貴族間的意見不合並無根本解決。列斯特伯爵不滿畢格德在年初時不支持他，於是在1260年10月的國會鼓動與會者另選他人取代畢格德作為新一任的最高司法官。國王在這時也開始處心積慮想推翻牛津條款建立的政權。他在1260年初由法國攜回的錢可以雇用傭兵，但更大的優勢來自1261年初，15人會議終於因內部不合而瓦解。現在的障礙是國王本人在1258年時同意改革，還曾發誓支持牛津條款。違反誓約等於是公然違背基督教的教導，沒有基督教國王敢輕易嘗試，但幸好教宗有權取消由教會見證的誓言，只要向教宗陳情，說服教宗誓言是在逼迫之下不得不發，如此誓言即可取消。1261年6月是國王正式恢復地位的開始，他得到教宗的同意，宣佈取消牛津條款，並重新任命各郡郡長，取回對地方的控制。²⁸

可惜國王重新掌政不滿兩年，在1263年4月開始列斯特伯爵領導一場新的政變。這第二次政變從一開始就受到大部分的貴族的懷疑，認為這是少數人為了私人利益發動，表面上以維護牛津條款為目的，但實際上是起自列斯特伯爵的野心。²⁹然而列斯特在地方上有不少騎士階級以及平民的支持，所以衝突在1264年演變成內戰，列斯特俘虜國王，奪得大權，一直到他在1265年8月的戰役中身亡，國王的權力才得以恢復。

三、1259年11月到1260年4月

以上是1258事件以來的改革和內亂的大致經過。亨利在受制於

²⁷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p. 192-197.

²⁸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p. 200-215.

²⁹J. R. Maddicott, *Simon de Montfort*, pp. 225-238.

貴族一年半之後，在 1259 年 11 月前去法國，一方面是要與法王路易九世簽訂巴黎條約，另外則是爲了女兒的婚禮。直到 1260 年 4 月下旬國王回國之前這段時間留下的記錄中，特許狀案卷(charter roll)上沒有新的記載，因國王的特許狀和其他公開信件都記錄在公函案卷(patent roll)上；亨利在國外時有一公函案卷，共有 6 張羊皮紙長，在倫敦的貴族政府也有 1 卷，在這幾個月間的記錄共 2 張；至於密函案卷(close roll)，亨利同樣有一卷，共計 5 張羊皮紙，在英格蘭的政府則寫了 3 張。所以亨利顯然是充分把握機會，大量發布書信命令。

1259 年 11 月 14 日國王自多佛(Dover)啓航，離開國境。到達法國之後先將重點放在巴黎條約的簽訂，³⁰條約要項包括英格蘭王室放棄對 Normandy, Anjou, Maine, Touraine 和 Poitou 等等已在法王控制之下的地區的權利，以交換一些土地及金錢賠償。土地賠償方面，路易九世讓給亨利他在 Cahors, Périgueux 和 Limoges 地區的土地及權利。至於金錢賠償方面，路易承諾付給足夠維持 500 位騎士在戰場上兩年所需的金額。另外一些產權不清、但目前在法王的弟弟手中的土地，路易同意將盡快查出是否應歸亨利；這些地包括 Agenais, Quercy 南部和 Santonge 南部，前兩者據稱是亨利的伯父英王理查一世交給妹妹作爲嫁給吐魯斯伯爵(Count of Toulouse)時的嫁妝；現任吐魯斯伯爵就是法王的弟弟，娶了女繼承人後得到伯爵的身分，但由於兩人的年紀大概不

³⁰Layettes du Trésor des Chartes, ed. A. Teulet and others (5 vols, Paris, 1863-1909), iii, no. 4554; *Diplomatic Document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I, 1101-1272, ed. P. Chaplais (HMSO, 1964), no. 305; 巴黎條約相關討論見 P. Chaplais, "The Making of the Treaty of Paris (1259) and the Royal Styl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67 (1952), pp. 235-253; G. P. Cuttino, *English Medieval Diplomac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8-13; M. Vale, *The Angevin Legacy and the Hundred Years War, 1250-1340* (Oxford: Blackwell, 1990), pp. 53-54.

會有子嗣了，所以若 Agenais 和 Quercy 南部經查證確實是女伯爵祖母的嫁妝，土地的確可以回歸英王所有。至於 Santonge 南部，亨利在 1242 年曾出兵 Poitou，希望能收復當地及以北的故土，但軍事行動失利，反而喪失了 Santonge 南部。由於法王不希望造成他的弟弟權益受損，所以在巴黎條約中，路易承諾若調查結果土地應歸亨利，他將每年付給亨利相當於這些地區的價值的款項，直到弟弟、弟媳過世後，再進行土地轉移。

在對條約內容達到共識之後，首先 12 月 4 日英王向法王行臣服禮(homage)及宣誓效忠(fealty)，兩天後正式簽署、交換條約。³¹根據條約，法王將他承諾讓出的私有領地交與英王，於是亨利在 12 月 20、24 及 28 日指派了一位地方人士 Bertram de Cardillac 擔任行政首長(seneschal)，要求新的領地的人民宣誓效忠，並確認新的版圖。³²關於法王總共應付給英王的明確數額，還在持續談判當中。例如關於 Agenais 的土地價值，國王是在 2 月 8 日才派人去調查。³³

到了次年 1 月中，巴黎條約的未盡事宜其實已經可以交付官員處理，但亨利在這時已決定要在法國待久一些。1 月 16 日亨利發封信給畢格德，談到他無法如原先預計的早回到英格蘭。³⁴原因是首先他的女兒(Beatrice)與布列塔尼公爵的繼承人(John, Duke of Brittany)的婚禮原定在 1259 年 12 月 26 日舉行，但法國國王的兒子才剛過世，葬禮也安排在同一天，所以爲了尊重法王，婚禮延期到 1 月 22 日以方便法王

³¹*Close Rolls of the Reign of Henry III, 1259-1261* (HMSO, 1934), pp. 225, 258-259. (以下略為 CR 1259-61.)

³²*Calendar of Patent Rolls. Henry III, 1258-1266* (HMSO, 1910), pp. 108-109, 111, 112-113, 260. (以下略為 CPR 1258-66.)

³³CR 1259-61, pp. 267, 236.

³⁴CR 1259-61, pp. 267-268.

一家參加。但這個理由相當明顯的只是個藉口，因為他早在 12 月就可以通知國內女兒婚禮延期之事，並定下一個大概的返國日期。國王又接著說明了另一個得久留法國的原因：英王法王目前各自有兩位代表在談判法王按巴黎條約應付給英王的金額。這四人總是達不成共識，英王於是建議加入第五個人，由法國政府中具有國際聲望的官員 Peter le Chamberlain 加入談判以解開僵局，但 Peter 拒絕了。法王接著提出不如請 Le Puy 主教和 Peter 共同擔任第五位談判者兼仲裁。從亨利的立場看，談判代表變成 4 個法國人及 2 個英國人，對英國非常不利，於是他希望 15 人會議能提供意見。最後，國王提到他接到消息說威爾斯人在 1 月 10 日的攻擊行動，³⁵他希望國內貴族及 15 人會議致力抵抗邊境亂事，暫時不要花費精力在開國會上。(2 月 3 日聖燭節次日是改革貴族決定的一年三次的國會會期之一)。國王並提到他預定在 1 月 25 日離開巴黎，往北行準備渡海回國。後來國王也確實在 25 日左右離開巴黎。

前面提到部分貴族反對從國內寄錢給國王，以促使他早日回國，所以國王在法國是有財務壓力的。既已決定要久留，在 1 月 17 日國王由一些巴黎市民及親信做擔保，向巴黎的聖殿武士團借了一筆錢。³⁶

³⁵關於威爾斯，在英格蘭的 15 人會議已經試圖處理：在 1 月 14 日，英方有六位代表和威爾斯人商談停戰協定的實施狀況，是否應直接延長期限，還是要修改協定內容，以及違反協定的相關賠償事宜：CPR 1258-66, p. 65. 之後同樣的命令在 2 月 25 日又發布一次，參見 CPR 1258-66, pp. 65-66.

³⁶CPR 1258-66, pp. 114, 122. 關於聖殿武士團及他們的借貸活動可參見 H. Nicholson, *Templars, Hospitallers and Teutonic knights: Images of the Military Orders, 1128-1291* (London: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及 M. Barber, *The New Knighthood: A History of the Order of the Temp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月 4 日國王進一步抵押身邊攜帶的珠寶，向 Arras 的商人借款。³⁷原先約定的是在三個月期滿時要償債贖回珠寶，但還不到 5 月，國王已早早開始催促國內官員送錢到法國。早在 2 月 16 日，國王通知畢格德兩筆借款之事，並要求他從英格蘭送錢來；³⁸短短一週後，在 2 月 25 日改以非常不耐的語氣抱怨畢格德不理會國王「多次」命令安排送錢。³⁹3 月 9 日再次提醒畢格德抵押珠寶之借款，⁴⁰但這時國內局勢有變，畢格德已決定站在國王這邊，同一天國王收到他送來的 1,000 英鎊。⁴¹這筆錢顯然不夠，所以 3、4 月間國王幾次再度提醒最高司法官要寄錢來償還抵押珠寶之借款。⁴²

在 1 月 24 日、2 月 19 日、及 3 月 1 日國王三度寫信回國，反對開國會及延後返國時間。這三封信中也看得到明顯的語調改變，正如 2 月 16 日和 2 月 25 日之間國王向畢格德催款的語調轉變。國王不願意回去受國內貴族的控制，同時又有正大光明的理由反對貴族進一步改革。1 月 24 日(婚禮之後、離開巴黎之前)亨利通知秘書長 Walter Merton 說他尚無法回國，要求貴族不能在國王身在國外、無法參與的情況下開國會。⁴³通知秘書長的目的是因為召開國會是由中央發函，通知貴族及地方代表來參加，全國動員還需中央統籌送信。國王還提到他已經派格洛斯特伯爵回英格蘭去處理某些事情(國王沒明說是什麼事)以及去幫國王籌款；國王目前無法歸國，要等到格洛斯特伯爵的回音，確定

³⁷*CPR 1258-66*, p. 116.

³⁸*CR 1259-61*, p. 240.

³⁹*CR 1259-61*, p. 244.

⁴⁰*CR 1259-61*, p. 246.

⁴¹*CPR 1258-66*, p. 118.

⁴²*CR 1259-61*, pp. 247, 249, 252.

⁴³*CR 1259-61*, p. 235.

回國的障礙已經消除，才能返國。國王派格洛斯特伯爵回去英格蘭很可能是去探聽留在國內的 15 人會議成員對改革或對國王的態度是否有軟化。1 月 24 日國王交給了格洛斯特伯爵幾封通常為出使外國的使者所持的信函(*letter of credence*——基本上是請收信者相信使者所言非虛)，顯然原先伯爵要代表國王向 15 人會議其他成員親口說明某事，⁴⁴這些信函後來又幾乎全取消了，只有給畢格德及巴賽(Philip Basset)兩位委員的 *letter of credence* 沒有取消，顯示伯爵和二人有接觸。

在畢格德等人的阻止之下，2 月 3 日原訂開國會的日子安然度過，沒有任何違背國王命令的集會。但國內還是有人伺機而動，所以在 2 月 19 日國王寫信給 15 人會議，明文禁止國內進一步改革。⁴⁵這封信的內容基本上和一個月前國王第一封解釋意圖延期歸國的信相同。首先亨利提到 15 人會議向他報告說國內太平無事，只希望國王早日歸國，但也警告他，由於國人急需再度召開國會，國會舉行是勢在必行，不論國王是否能參加。國王答謝他們的報告及掛念，告訴他們他還無法解決那「第五位談判者」的問題，期待國內幫忙，使他與法國國王的談判能早日完成。至此國王這封信言詞上很尊重國內的貴族。接下來國王語氣一轉，改以高傲的口吻強調，國會斷然不可以在他人不在國內時召開，因為如此「既不應該，又不符合國王的尊嚴」。之後國王語氣再轉為施恩一般，自道在「出國前把國家交給畢格德，他將國家治理得不錯，令人相當滿意」；但亨利這高姿態的言詞，是大大美化了貴族政變、奪取政權的事實，把國王不在時政務由貴族推舉的最高司法官畢格德來主持一事，說成是自己把國事暫時託付給大

⁴⁴*CPR 1258-66*, p. 122.

⁴⁵*CR 1259-61*, pp. 272-273; R. F. Treharne and I. J. Sanders eds.,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p. 173.

臣處理。最後還是回到重點，指示貴族：「國王不希望再有任何行政、法律上的創新作法出現，尤其是在國王沒有參與的情況下規劃，未經國王認可就實施的措施。」

上一封 2 月 19 日的信措詞較嚴厲，十天後在 3 月 1 日，可能出於對教會人士的尊敬，國王新的一封信語氣溫和，而內容依然是顯示國王不願回國。⁴⁶ 15 人會議請了兩位主教(bishop of Salisbury, bishop of Coventry and Litchfield)赴法向國王報告國內近況，表示一切安好，但重點還是請國王早日歸國。國王回應的信說的還是同一個理由，也就是法國國王應付的金額尚無法決定；最後國王還是擺高姿態再加上一句，指示他的政府不要忘了讓百姓都能享有公理、正義。國王 2 月 19 日及 3 月 1 日的兩封信顯示國王已漸漸恢復信心，但還不急著回去面對可能的衝突。3 月 2 日三道寄回國內的命令，可以看出國王還沒計畫回國：⁴⁷原來安排在肯特郡(Kent)，等著讓國王及隨從回國時上岸後用的馬匹要照顧好(言下之意是國王近期之內不會需要)；從國內運葡萄酒到國王所在之處(既然要久待，不如直接由國內運來生活所需，不用花錢在當地購買)；最後，國王把御用裁縫從英格蘭召來為他縫製復活節的新衣。由於 1260 年的復活節是在 4 月 4 日，國王看來已決定至少要再留在法國 1 個月。

事情出現重大轉折是在 3 月 6 日，使得國王不得不整裝回國、面對問題。國王接到 15 人會議中的一員諾弗克伯爵的通知，說也是 15 人會議成員的列司特伯爵與愛德華王子有意藉召開國會之名，進行武裝叛變，將目前不夠激進的政府推翻，再組新政府。亨利當時必定是又急又怒，立刻要求諾弗克伯爵、畢格德及巴賽盡快通知進一步消

⁴⁶CR 1259-61, p. 276.

⁴⁷CR 1259-61, p. 245.

息，並建議對應之策。⁴⁸爲了防止有心叛亂者從國外募集傭兵，國王又趕緊通知各海港，說他得到消息將有未經許可的武裝人員試圖登陸英格蘭。各地要嚴加防範，逮捕這些人並沒收其武器。⁴⁹

接下來二十天的時間國王緊鑼密鼓地接洽國外傭兵。法國國王、王后聽說了他的處境後，也試著幫忙。3月16日法國國王交給亨利一筆錢，作爲巴黎條約中維持500名騎士2年之所需的款項的一部分；⁵⁰而原來1月17日時亨利在巴黎的借款應該爲5月初償還，但在法國王后出面要求之下，聖殿騎士團將付款的日期延後到7月。⁵¹路易又在3月27日至4月1日前來亨利所在的St Omer城，一方面鼓舞士氣，另一方面鼓勵他從法國募集願意去英格蘭作戰的人。⁵²

可能是在法王的提醒之下，亨利在3月27日寄給畢格德一張名單，告訴他要通知名單上的人在4月25日，帶著他們名下的封建軍隊到倫敦，來聽取國王的命令。⁵³這是國王針對列司特伯爵及愛德華計畫召集支持者來開國會所想出的對抗辦法。名單上列的附庸顯然是國王信任的。而15人會議當時在英格蘭的委員中，國王能信任的就是格洛斯特伯爵、畢格德和巴賽；⁵⁴國王知道格洛斯特伯爵的支持的

⁴⁸CR 1259-61, p. 278. 國王這時大概還是有信心事情有挽回餘地，所以在書信中不願明講諾弗克伯爵帶來的消息內容，以使記錄中不會留下兒子愛德華有意叛變之事。一直要到4月10日國王才首次在文書中提到愛德華召集人馬、將以開國會爲由武裝前往倫敦，所以要求相關單位務必禁止他入城：CR 1259-61, pp. 282-283.

⁴⁹3月9日，CR 1259-61, p. 277.

⁵⁰CPR 1258-66, p. 123.

⁵¹CPR 1258-66, p. 119.

⁵²CR 1259-61, p. 282.

⁵³CR 1259-61, pp. 157-158.

⁵⁴3月28日國王就是向這三人再次尋求進一步的消息及建議：CR 1259-61, p. 281.

重要性，於是在 4 月 1 日寫了一封相當感人的信給他，除了請格洛斯特伯爵建議如何解決可能父子兵戎相見的問題，國王還自己承認了長期滯留國外確實對國家不利，國家重擔幸虧有格洛斯特伯爵幫忙背負，現在國王將回國來一起承擔國家的責任。⁵⁵

在 4 月初已經出現了大致的時間表，國王預定將在 4 月 19 日到達海港城市 Wissant 準備渡海，在 4 月 25 日抵達倫敦和國王的支持者開國會。⁵⁶國王決定將計就計，也召開國會，希望原先因為以為國王無心繼續改革而打算加入愛德華的人，能夠改變主意，來參與國王的集會。關於軍事方面的部署，在 4 月 5 日及 7 日發給傭兵領袖入境英格蘭的許可，⁵⁷並警告東南及南部沿海各地，別讓沒有通行許可的武裝人士進入英格蘭。⁵⁸幾天後在 4 月 11 日國王通知東南沿岸最重要的港口多佛說他接到情報將有大約 20 名外國騎士企圖闖關，所以守衛的官員要留意逮捕這些人。⁵⁹從檔案看來，後來被扣押的是列斯特伯

⁵⁵*CR 1259-61*, p. 282.

⁵⁶這些計畫是在 4 月 7 日之前作的，因為當天國王要求英格蘭東南沿海的幾個大港(the Cinque Ports)派遣船隻，在 4 月 19 日到達 Wissant，以供國王及其人馬渡海之用，參見 *CR 1259-61*, pp. 250-251. 至於國會，同樣在 4 月 7 日國王發信要求相關官員安排，從國王踏上國土、到 4 月 25 日「抵達倫敦參加國會」，一路所需之葡萄酒及麵包：*CR 1259-61*, p. 251, *CPR 1258-66*, pp. 119-120. 這些關於酒及麵包的信並不尋常，一般而言，在酒的方面，國王以往的習慣是會明確指示，要多少酒運到哪一個國王即將抵達的城鎮，而不是籠統的「一路所需」；麵包這種每日所需的食物，更是少出現在公文當中(花費會包含在日常預算之下)；所以這裡可能是國王也不肯定他對政府機制的控制，或是這具有一點諷刺意味，國王藉此抗議他對手下控制已被奪走。

⁵⁷*CR 1259-61*, p. 282; *CPR 1258-66*, p. 119.

⁵⁸*CR 1259-61*, p. 251.

⁵⁹*CR 1259-61*, p. 283.

爵安排從多佛港進關的戰馬及裝備。⁶⁰同樣在 4 月 11 日國王有新措施提升己方軍事實力。他派格洛斯特伯爵，畢格德和巴賽三人召集所有英格蘭東南方肯特郡內的弓箭手，令他們準備能在國王返國後隨時作戰。⁶¹一國之君引進外籍傭兵本來是令國人反感之事，但現在不得不然，於是 15 人會議中支持國王的，尤其是畢格德，只有全力配合。4 月 10、14 及 18 日國王明白告訴畢格德雇用傭兵所費不貲，希望他趕快送些錢來，⁶²而既然 15 人會議已變成立場區分嚴明的兩派，所以最高司法官不待更多催促，迅速寄錢過海。⁶³

軍事行動也要宣傳戰的配合。在 4 月 11 日國王發信給英格蘭教會的兩大領袖(坎特伯里及約克兩位大主教)、倫敦及約克的市長與市民以及幾個重要港口，信中一開始就強調過去在他的治下國家如何的穩定。他當年在內戰的危急狀況中即位，但之後國家一直是和平安定的；然而現在有些人忘了對國王應有的忠誠，不遵守國王明確的禁令，不但自行決定要開國會，還相約要武裝前去。部分人士或許意圖正大(即對改革有興趣；國王還不敢批評改革本身)，但這種手法就是不對。另外，國王知道在自己不在國內的時候，國人當中一些不滿的聲音越來越大；原來國王以為，從前不受國人歡迎的人(指他的同母異父弟弟)離開英格蘭之後，情況會好轉，但反對派的星星火花反而擴大成焰，已達到國王非採取行動不可的地步了；所以國王準備領著一支軍隊回國，實在是為

⁶⁰*CPR 1258-66*, p. 121.

⁶¹*CR 1259-61*, p. 283.

⁶²*CR 1259-61*, pp. 252, 255, 256.

⁶³4 月 18 日國王擔心已久的事獲得解決，還清了抵押珠寶借來的錢，*CPR 1258-66*, p. 121; *CR 1259-61*, p. 256. 4 月 20 日國王在 *Wissant* 又再次接到國內寄來的款項 *CPR 1258-66*, p. 122.

了讓國家恢復安寧秩序。⁶⁴國王的信不單是希望國人不要以為國王反對改革，並以此為由支持列司特伯爵，也是要解釋他看似帶領外籍傭兵「入侵」英格蘭的舉動。

在國王為啓航作最後準備的時候，4月18日有了新的發展：國王的同母異父弟弟們似有回英格蘭的跡象。這無異使事情變得更複雜。愛德華與這些叔叔的關係很好，現在他說服了列司特伯爵及其他人捐棄成見接受他們回國以增加己方軍力。愛德華的另一位叔叔康瓦爾伯爵(亨利唯一的同父同母弟弟)，也是國王擔心可能支持路西釀兄弟的人。亨利寫了一封措詞嚴厲的信告訴康瓦爾伯爵絕對不可以讓路西釀兄弟從康瓦爾郡海岸回到英格蘭：「要知道，你若是讓他們潛入國內，將是對我最嚴重的冒犯。」⁶⁵亨利為了此事也寫信給法國國王，信中說他接到消息他的同母異父弟弟將率軍入侵英格蘭，請法王通函法國貴族，禁止這批人路過他們的領地。⁶⁶同日英王致函布列塔尼公爵，請他同樣阻擋路西釀的軍隊前往英格蘭。⁶⁷

亨利在4月21或22日返抵國門，從多佛港上岸。4月23日去信告訴倫敦市長只可以准許格洛斯特伯爵、諾福克伯爵及其他幾位國王這方的人進入倫敦市內。⁶⁸為了謹慎行事，4月27日國王還在肯特郡，準備木材以做圍攻倫敦城的器械。⁶⁹對於愛好和平、不喜軍事的亨利，要與兒子交戰實是大違本性。這也可能是他在緊鑼密鼓地準備之後，還是急切希望採用談判取代兵戎相見的原因。

⁶⁴CR 1259-61, pp. 253-254.

⁶⁵CR 1259-61, p. 285.

⁶⁶CR 1259-61, pp. 285-286.

⁶⁷CR 1259-61, p. 286.

⁶⁸CR 1259-61, p. 287.

⁶⁹CR 1259-61, p. 258.

四、國王權力的限制

國王在法國享受的自由其實是個假象。他能發令處理的事情相當有限，只有指派教會人選、接受附庸繼承人的臣服禮及宣示效忠、赦免殺人犯、頒布特許狀等權力，以下將一一說明。這些權力的儀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所以 15 人會議既沒有合法代行的理由，也沒有強自代行的動機。

國王在 1 月中開始試著解決兩件有關教會的事，一是關於同母異父的弟弟溫徹斯特準主教艾默(Aymer de Lusignan, bishop-elect of Winchester, 1222-1260)，第二則是約克大主教區內芬頓教區(Fenton, co. York)的教士任命。正如傳統上地主對於其領地上的教區教堂，以及創辦修道院的信徒及其後代對於這修院，均有一定的權利，國王對於英格蘭的主教及重要的修院也有某些控制權。⁷⁰主教及修院院長是選舉產生，理論上國王不能干涉，但是在一位主教或修院院長過世時，首先要通知國王，由國王發布選舉的許可之後，主教座堂的參事團(chapter)或修院修士們才可以舉行選舉。在新的人選出現前，這個主教區或修院的地產是由國王代為管理。國王不但能自由處理新人上任之前地產的收益，而且若主教或修院握有任命權(presentation)的教會職位有空缺出現，則國王有權決定人選。⁷¹當新的主教或院長被選出，人選向國王及教宗先後報備過，且也得到正式許可之後，國王才須把地產交還。這些過程在 1259 年底到 1260 年初的幾個月中均有出現。譬如說，遠在法國

⁷⁰教會與國王間這方面的關係可見 M. Howell, *Regalian Right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2), ch. 4.

⁷¹除了接下來討論的引起爭議的幾次任命，國王在 1 月 28 日及 2 月 2、7、16 日指派的教士均無引發異議：CPR 1258-66, pp. 115, 116, 117.

的克魯尼修院(Abbey of Cluny)院長過世時，其在英格蘭的教產就被國王接收暫管；當國王接到新的修院院長已產生的消息，在 1259 年 11 月 20 日通知國內的畢格德將財產歸還修院。⁷²但到了 1260 年 3 月，國王再度要求畢格德執行命令，原來是因為在克魯尼地產由英格蘭官員管理時，有部份收益尚未繳交國庫，於是畢格德在等帳目清楚後才願歸還。⁷³另外在四月還有兩個修道院院長選舉的例子。國王接到在多塞特郡(Dorset)的 Abbey of Cerne 院長過世的通知，於是在 4 月 2 日發給許可，讓修士們選新院長；4 月 27 日新院長人選已報告國王，所以國王發信宣告他同意這次的選舉結果。⁷⁴同樣的，威爾特郡(Wiltshire)的 Abbey of Malmesbury 於 4 月 7 日獲得選舉許可，且選舉結果在同月 20 日由國王同意之後公佈。⁷⁵這兩個修院的使者顯然都是特地跨海去法國見亨利，並不是透過在倫敦的 15 人會議與國王連絡；但國王在獲得了修院地產的監控權後，是經由在英格蘭的畢格德派遣官員去接管資產。⁷⁶

溫徹斯特準主教和其他國王的異父弟弟們在 1258 年被驅逐出英格蘭後，溫徹斯特主教有權任命的教區教士至少有四個出缺，這些空缺就由國王指定接任人選。⁷⁷國王指派的人選多為政府文官，教職收入也是做為這些官員薪資的一部分。當然準主教不願權益受損，所以雙管齊下，不但在羅馬申訴，想藉教宗的力量回到英格蘭恢復權位，又靠在英格蘭的支持者幫忙，阻撓國王的人選，以艾默自己任命的另

⁷²CR 1259-61, p. 224. 畢格德囑咐下層官員在 CR 1259-61, p. 20.

⁷³CR 1259-61, p. 249.

⁷⁴CPR 1258-66, pp. 119, 122.

⁷⁵CPR 1258-66, pp. 120, 122.

⁷⁶CR 1259-61, p. 34.

⁷⁷在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6 日：CPR 1258-66, pp. 106, 107.

一批人取代。國王因應的方式是，首先在 1 月 16 日交代畢格德確保國王任命的教士對其新教區的控制，信中並評論艾默的手下的作為有害國王的權益。⁷⁸同日，國王派了代訴人去羅馬，向教宗說明為何教廷不應使艾默復位；國王提到教廷正由一位方濟會的 *Valescus* 處理艾默的復位，而 *Valescus* 這樣做會對英格蘭國王及國家帶來重大傷害，更別提他毫無權力如此做。⁷⁹國王的代訴人並帶去羅馬一封給教宗及幾位親英的樞機主教的信，信中主要是說艾默若回到英格蘭會威脅到國內的秩序；國王自稱「長久以來在教會的幫助之下，成功地將國家治理得和平安定」，是以希望教宗能將艾默調職他處，以確保英格蘭不會有內部紛爭出現，因為若讓他回來將激起全國公憤。⁸⁰為了能說服教宗，國王進一步在 1 月 24 日安排了一位溫徹斯特的教士當面向教宗請求另選一位主教。⁸¹從羅馬傳回來的消息多半不樂觀，但國王繼續從國內著手保護他的任命權。國王以及艾默各自任命的人選在各教區互爭控制權；繼 1 月 16 日之後，2 月 8 日國王再度向畢格德下令，希望他能維護國王指派的教士的權益，之後在 3 月 20 日、28 日及 4 月 11 日國王再三要求幾位相關主教幫忙，以及責成畢格德以政府的公權力，讓國王任命的教士能不受阻撓地行使他們在新教區的責任。⁸²國王在這些信件或命令中，以越來越冗長的詞句說明阻撓他的任命權是對國王的權益、尊嚴、繼承權(亦即後代的國王的王權)等等的嚴重傷害。⁸³國王對於任命權力的重視也可以從 4 月 24 日又有教士空缺出現時，國

⁷⁸*CR 1259-61*, p. 266.

⁷⁹*CPR 1258-66*, p. 113.

⁸⁰*CR 1259-61*, pp. 264-265.

⁸¹*CR 1259-61*, p. 266.

⁸²*CR 1259-61*, pp. 237, 279-280, 281-282, 254-255.

⁸³*CR 1259-61*, pp. 280-281.

王毫不遲疑地決定了人選看出。⁸⁴然而，國王從 1 月以來一遍遍地提醒畢格德，顯示的是畢格德及其他 15 人會議成員對這件事並不重視。至於溫徹斯特主教一職，羅馬非常堅持艾默是主教座堂的參事會合法選出，所以 1260 年底艾默在教宗的支持下計畫返回英格蘭，但在路途上病故。

國王處理溫徹斯特主教事務的同時，也試著爭取芬頓教區的任命權。爭奪芬頓教區這一事件，對 1258 年以來的政治衝突的重要性，其實是在於提供了國王的親信約翰·曼梭(Master John Mansel)一個藉口，在不引發貴族疑心的情況下，前去羅馬請教宗解除國王對牛津條款的誓言。⁸⁵但在 1260 年初，國王對芬頓教區的重視是爲了保護王權。

1258 年 9 月，趁著約克大主教一職空缺，15 人會議把主教區內正好也空出來的芬頓教區交給約翰·曼梭。⁸⁶曼梭是 1250 年代中期中央官員中的新秀，15 人會議在掌政之初需要有經驗的行政人員協助，加上不希望國王反彈，所以保留一些過去政府中他們認爲會支持改革的人，如此既有助於施政，也可以作爲貴族和國王溝通的管道。但羅馬教廷在聽到芬頓教堂的職缺時，決定向大主教區推薦另外的人選，即義大利 Palestrina 主教的姪子史提分(Stephen)。理論上，教廷可以向全基督教世界的主教及大主教提供人選作爲教區教士；這樣的任命通常不爲各地教會所喜，因爲人選多是教廷的官員，拿各國教區的收入、卻把教區事務交給能力可疑的手下擔任。在 1258 年約克大主教區爲了某些不明原因不願意接受曼梭，所以轉而支持史提分的代理人接手芬頓教區的教務。曼梭也派了人去芬頓等著就任，兩方人馬因此

⁸⁴CPR 1258-66, p. 122.

⁸⁵R. F. Treharne, *The Baronial Plan of Reform, 1258-1263*, p. 260 n. 6.

⁸⁶*Calendar of Patent Rolls. Henry III, 1247-1258* (HMSO, 1908), p. 652.

起了衝突。史提分立刻在羅馬教廷中控訴曼梭的手下傷了他的代理人。

國王在 1260 年 1 月 16 日從法國寫信抗議史提分的任命，並為曼梭的無辜作證，到了第二天取消原信，另外寫了措詞更強烈的一封信。17 日的信中多加了一段，強調國王的任命權的重要性，因為那是身為國王享有的權利和傳統習慣，事關國王的尊嚴，而且國王若坐視此權的行使受到侵犯，就等於是讓國王及後代部分的繼承權被剝奪。⁸⁷到了 2 月 25 日國王又再次致書教宗，提到史提分的任命是對國王權益的重大損害，且明顯地剝奪自己和後代的繼承權；而且國王進一步把自己的權益與國家的權益結合起來，說明身為國王絕對不能，也不應，任由國內一個長久以來的傳統權利遭到改變或破壞。⁸⁸亨利為了此事在法國寫的最後一封信是寄給國內貴族，催促他們也寫信給教宗，不可以忽視國王的權益。⁸⁹從這最後一封信可以看出貴族的心態。就像處理溫徹斯特教士空缺時，掌政的貴族對於保護國王的這個權利不太熱衷，因為既然國王對教會的任命權不像其他的行政權可以由他們接手來執行，所以他們沒有積極幫忙國王爭取的動機。

國王對爭取任命權的堅持顯示，在大權旁落之後，國王能掌握的王權非常有限，所以會盡力想保住還留在他手中的少數權力。關於傳統賦予國王的控制主教區的權力，若以經濟獲益做為最大考量，則這已是由奪權的貴族所把持(派人去接手地產的是最高司法官畢格德)，但是給予

⁸⁷兩封信分別在 *CR 1259-61*, pp. 261-262 及 262-263. 1 月 16 日的信看來早在 1259 年 8 月 7 日已經寫成，但沒有寄出，現在國王在國外把原信拿出準備重寄。可能是 15 人會議在 8 月時對於去信羅馬抗議有些猶豫，畢竟他們的新政權不能冒得罪教宗的險，所以阻止了國王發信。

⁸⁸*CR 1259-61*, p. 275.

⁸⁹*CR 1259-61*, p. 278.

選舉許可、及同意最後人選的任命還是由國王來做。這些權力是跟隨著國王的身分，貴族無法合理地將此特權納入政府之內。

第二類在這幾個月中貴族容許國王處理的事，來自於國王作為全國最高封建領主的身分，也就是接受附庸繼承人的臣服禮及宣示效忠。在中古的社會，許多土地的使用權附帶著軍事義務；所以握有這類土地的人，必然欠某個人——也就是他的領主——一系列的義務與責任，包括戰時為領主出力、領主有事時加入商議提供意見，以及一些財務上的義務。若一人領有國王的地、並且為了這些地必須向國王負起這類義務，則是國王的附庸(tenant-in-chief，相對於領主不是國王時，附庸只稱為 tenant)。大貴族幾乎毫無例外的是國王的附庸，但也有為數不少的人，只領有國王極小的地，擁有的地產、財富及影響力有限，但也同樣是國王的附庸。理論上，附庸與領主的關係是個人的，所以雖然在實際運作上領地可以繼承，但在一個附庸死時，領主會派人接收他的土地，並確認繼承人的身份；繼承人在交給領主一筆繼承領地稅(relief)，並行過臣服禮及宣誓效忠，才得以繼承封邑，重新正式建立起領主、附庸的關係。同樣的，一位國王的附庸過世後，他的長子(或孫子、女婿、弟弟、姪子等等，端看家中人口狀況)必須要向國王做到上述種種規矩。

封建制度下的繼承原則在大憲章之後已經完全依規則辦理，⁹⁰國王能左右的部份很少，但既然繼承的遺產牽涉到一系列與國王之間的權利義務，過程中的儀式不能沒有國王的參與，而且在少數有爭議、或需要裁決的情況時還是要國王作決定。1258年的改革並沒有限制國王在繼承過程中的角色，但其他有規則可循的部份則是由 15 人會議接手處理。譬如說，一位國王的附庸 Andrew de Sulleny 過世之後，一

⁹⁰《大憲章》第二條。

切作業都是英格蘭的官員完成，再向國王報告任何不合常規之事。首先，相關官員在得到這位國王的附庸死亡的消息之後，接收死者所有財產；在 2 月 3 日，官員依法交付給死者的寡婦他地產的三分之一，並且在死者的遺囑執行人保證會償還任何死者欠國王的債之後，把動產交給他們。⁹¹另外三分之二的地產，應該是在附庸的繼承人，也就是他的孫子 Geoffrey de Sulleny 向國王行臣服禮及宣誓效忠之後交給他，但由於孫子有病在身，無法渡海前去法國，所以畢格德寫信向國王解釋情況，國王在 2 月 16 日同意讓繼承人先接收土地，等國王回英格蘭再行禮。⁹²另一位國王的附庸 John de Burgh 對他的繼母的地產是否有繼承權，則屬於由國王認定的個例。他的繼母和他的父親沒有共同的後代，所以繼母的財產照例是歸繼母前一次婚姻生下的兒子；但 John 的父親 Hubert de Burgh 在國王親政之前當過最高司法官，是主持國政的重要人物，⁹³所以國王曾經特別允許 Hubert 之前的婚姻所生的兒子 John 也可以分到下一任妻子的地產。繼母死後，John de Burgh 到法國與國王再次確定了他的繼承權，於是國王在 12 月 24 日通知畢格德，一等繼承人承諾會付繼承領地稅(亦即提供保人)，就把繼母的地產交給他。⁹⁴其他幾件單純的繼承案例包括國王在接受 Lawrence son of Barbote 的臣服禮及效忠宣誓後，於 2 月 22 日通知畢格德，在從繼承人處得到會付繼承領地稅的保證之後，將土地交給

⁹¹CR 1259-61, pp. 27-28.

⁹²CR 1259-61, pp. 239-240.

⁹³關於 Hubert 可參閱：C. Ellis, *Hubert de Burgh, A Study in Constancy* (London: Phoenix House, 1952).

⁹⁴CR 1259-61, pp. 231, 233. 畢格德負責的前置作業及對相關地方官員的命令在 CR 1259-61, pp. 16-17, 24, 27.

他。⁹⁵另一位附庸 William le Sauvage 過世，因既無後嗣又無弟弟，依慣例由他的姐妹或其後代來繼承。所以到法國向國王行臣服禮及宣誓效忠的有兩人，分別是姐妹之一的兒子及另一個的丈夫，而國王也在 2 月 25 日吩咐畢格德處理後續事宜。⁹⁶最後 John de Bycre 也親自到法國向國王行臣服禮及宣誓效忠，以繼承父親的地產。⁹⁷

但另一個與國王作為全國最高封建領主的身分有關的權力則改由貴族代行。在一個附庸過世、留下的繼承人未成年的情況下，領主對繼承人有監護權及安排其婚姻對象的權力(wardship and marriage)，目的為照顧此未成年者及代為管理其遺產。這監護權和婚姻對國王是很有用的。國王可以自行行使管理附庸地產的責任，將收入歸為己用，直到繼承人成年；也可以把監護權賣給或送給親信。至於婚姻的安排，在講究策略性聯姻以擴大家族產業的風俗下，國王可以充分利用這個權力來獎賞或拉攏國內要人。

貴族們認為這種買賣應該要有公平的規則，所以 1259 年 10 月的國會決議，以後監護權的買賣將由以最高司法官為首的 5 人小組來統籌處理。⁹⁸如此作法不但剝奪了國王犒賞或是收買人的一個重要工具，也使得國王喪失了是否要自己留下某個被監護人的選擇權。國王剛去法國時可能還沒有意識到貴族對這一點的堅持，所以在 12 月 7 日，國王決定將 Ralph fitz Hugh 的繼承人之監護權賣給格洛斯特伯爵。當天國王寫信令畢格德，「在與在英格蘭的 15 人會議商討之後，將監護權賣給格洛斯特伯爵」，但在發信之前又把商討那一句劃掉，

⁹⁵CR 1259-61, p. 243. 關於遺囑執行人的前置作業：CR 1259-61, p. 18.

⁹⁶CR 1259-61, p. 244.

⁹⁷CR 1259-61, pp. 244-245.

⁹⁸R. F. Treharne and I. J. Sanders eds., *Documents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1267*, pp. 152-153.

顯示國王認為此事可以自行作主，畢格德只需執行命令就好。⁹⁹可能是 15 人會議的成員之間目前關係尚可，格洛斯特伯爵得到了監護權，但在此之後國王在法國不再對監護權有任何控制。國王唯一一次嘗試處理監護權是在 1260 年 2 月，在親信 Richard of Tilbury 求情之下，國王下令若 Richard 身故，畢格德要以合理的價格把他的繼承人的監護權賣給他的妻子。這個命令後來取消了，顯示 5 人小組反對國王的干預。¹⁰⁰在 2 月 12 日時畢格德將 Alan de Rowell 的繼承人交給 Stephen Sybry，代價為 100 英鎊，¹⁰¹而這件事在國王的信件記錄完全沒提。另外一個國王已無權過問監護權的處理的例子是，Henry de Sully 在 12 月 24 日時，和國王協調他買 Reynold de Wybaldeston 的繼承人的 17 英鎊價格可以如何分期付款。買賣之事不是國王決定，國王只是在 Henry 的請求之下同意他不用一次付款。¹⁰²

國王固然無法實際掌控附庸的監護權，但名義上還是視監護權為王權的一大重點。譬如說，早在 1259 年 8 月已逝的 William le Fort 的繼承人(四個女兒)的監護權由國王的三個親信取得，¹⁰³但 William 的遺孀 Matilda 原先不願交出女兒，於是國王讓三監護人扣著原來應給寡婦的死者三分之一的不動產，直到她願意配合為止。國王出國後，在 11 月 Matilda 提供保人給畢格德，保證會交出女兒，於是畢格德把地產的三分之一交給她。¹⁰⁴但她還是沒有把女兒交給監護人，於是國王在 2 月 19 日去函英格蘭，聲稱畢格德如此交出地產又沒有得到繼

⁹⁹CR 1259-61, p. 225.

¹⁰⁰CR 1259-61, p. 242.

¹⁰¹CPR 1258-66, p. 65.

¹⁰²CR 1259-61, p. 232.

¹⁰³CPR 1258-66, pp. 36, 38.

¹⁰⁴CR 1259-61, p. 15.

承人，有損國王的權益，又帶給三監護人莫大損失，並要求畢格德把那三分之一的地取回，由監護人暫管。¹⁰⁵國王這裡固然是不喜親信權益受損，但也清楚認為附庸沒做到封建義務就是不尊重王權。

國王的傳統特權還包括審判重罪(felony)的權力。只有國王(或是代表國王的巡迴法官或王座法庭)才能審理殺人、放火、搶劫、強暴等等重大犯罪行為。此特權是發展自盎格魯薩克遜時期即有的國王的和平(king's peace)的理念；亦即國家領土在國王的保護下應該享有安寧秩序；重大刑案是對這個秩序的挑戰，因此處理這類刑案是國王的責任。十二世紀下半亨利二世司法改革擴充國王的法庭的規模，使得理論可以與實際結合，國王有足夠的人力及有效的機制可以審理重大犯罪。¹⁰⁶既然殺人重罪理論上只有國王有權審判，一個殺人犯也只有國王可以赦免。¹⁰⁷國王會赦免的通常是過失殺人、過失傷人致死或在自保等情況下致人於死(man-slaughter)。通常一個人在這類可以減輕刑罰的情形下殺了人之後，會不待審判、趕緊逃亡到國外或到當時英格蘭境內尚有面積不小的原始森林中，再由家人朋友(有時先透過政府官員或高級教士)向國王陳情，說明殺人原由，請國王開恩。國王當然不可僅憑片面之詞饒過殺人者，所以常會交由法官主持一場正式調查(inquiry)來決定事情原

¹⁰⁵CR 1259-61, p. 274. 畢格德在 3 月 17 日命令屬下照辦，CR 1259-61, p. 33.

¹⁰⁶十二、十三世紀的兩本最重要的法律著作對 felony 的討論：*The Treatise 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England Commonly Called Glanvill*, ed. G. D. G. Hall (London: Nelson, 1965), pp. 3, 171-177; *Bracton on the Laws and Customs of England*, ed. G. Woodbine, trans. and rev. S. E. Thorn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77), ii, pp. 327-449. 現代學者的探討可見 A. Harding, *The Law Courts of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Allen & Unwin, 1973).

¹⁰⁷這有專書討論，參見 N. D. Hurnard, *The King's Pardon for Homicide Before A.D. 1307*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9).

委，是否算得上是情有可原。在國王滯留法國的短短數月之間，就有幾起這樣的陳情的案件，而在英格蘭的 15 人會議和最高司法官沒有取代國王行使這個權力。

國王接到陳情之後，可能直接發函(以公開信函的形式)給某一位法官，交代他開始著手調查；也有可能是指示畢格德(以密函的形式)，讓他來安排法官處理。選擇哪一種方式有可能是陳情者的決定，若有特別指明希望哪位法官調查，國王會直接下令給法官。經第二種方式的例子共 6 個，由國王囑咐畢格德安排法官，國王信中只說要調查死亡是否為意外或嫌犯自衛。¹⁰⁸至於公函案卷中指派某一名法官調查特定案子的信，在 12 月 17、20、22、24、28 日就有 5 起案子。¹⁰⁹5 件陳情如此集中的情況可能顯示殺人者早已逃亡在法國，碰到了國王來到法國的機會向他當面陳情。之後 1 月 16 日、2 月 1 日、3 月 7 日及 4 月 18 日又有 4 道同樣性質的命令。¹¹⁰若調查出來實情果然如被告所說，國王會發信赦免罪行。在 12 月 6 日、1 月 16 日、3 月 27 日、4 月 10 日及 4 月 24 日一共有 6 起查證屬實為過失殺人而被赦免的例子。¹¹¹

從這幾月間國內政府從來不會主動下令調查這類案件，可見 15

¹⁰⁸*CR 1259-61*, pp. 242, 247, 255, 264, 272.

¹⁰⁹分別交付 Philip Basset, Roger of Thirkleby, Henry of Bath 和 Gilbert of Preston 幾個法官調查。*CPR 1258-66*, pp. 108, 109, 111, 113.

¹¹⁰*CPR 1258-66*, pp. 115, 118, 121. 這四起案件中，第三件很不尋常的提供了多一點資料，而不是只有肇事者以及死者的姓名而已：Geoffrey Cappe 是向國王請求調查真相的人，他說他之所以殺了 William de Pulton 完全是為了自保，因為有一天他回到家發現後者在與他的妻子偷情，William 持刀衝向他，他為了自衛才不得已以雙臂夾死對方。Geoffrey 的說辭常理看來就有些薄弱，而檔案中找不到赦免他的信可以證明調查結果還是有罪。

¹¹¹*CPR 1258-66*, pp. 107, 115, 119, 120, 122.

人會議的貴族沒有奪走國王赦免殺人罪的特權。然而，國王赦免殺人罪已是司法程序的一環，國王所作的只是一個形式。就算國王從這形式可得到威望，威望是輔助之用，錦上添花的效果大於贏得實權；當一位國王不受歡迎、無人尊敬時，掌握赦免死刑的權力並不能提高對政權的控制。但是從另一方面看來，這裡牽涉的是人命，貴族讓國王繼續扮演他赦免殺人罪的角色，顯示貴族還是認為這種權力應該還是依傳統歸國王行使。

最後，頒布特許狀的權力也保留給國王。登錄特許狀的案卷留在英格蘭的秘書處，沒有被國王帶到法國，所以在這幾個月內自無新的記載。國王在法國頒布的 10 封左右的特許狀全部登錄在公開信函案卷上。特許狀所處理的事常常毫無憲政上的重要性，但這種公文型式的意義就是其內容是永久有效的，所以 15 人會議應是認為特許狀的頒發還是國王經手才具正當性。大致而言，在這幾個月間新頒的特許狀有兩種：一給特定外國城市的商人某些保障，尤其是財產安全方面，例如承諾若是英格蘭與他們的國家發生戰爭，絕不會沒收他們在英格蘭境內的商品，或是若有外國商人在英格蘭境內過世，地方政府會協助他的繼承人取得他在英格蘭留下的所有財物貨品。獲得這些保障的包括 Ypres, Ponthieu 及 Bruges 的市民。¹¹²另外一種特許狀則是記錄國王賜予個人狩獵或舉辦市集的特權。理論上全國的森林具特別的行政地位，就算林區是在私人土地上，想在森林中狩獵還是必須有國王的特許，¹¹³而若一位地主想在領地上舉行市集，不論規模或頻繁程

¹¹²分別在 12 月 23 日、2 月 19 日及 3 月 1 日：CPR 1258-66, pp. 109-110, 117, 118.

¹¹³關於森林，可見 C. R. Young, *The Royal Forests of Medieval England*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9) 以及 J. C. Holt, *The Northerners: A Study in the Reign of King John*, pp. 157-164.

度，也需要國王的許可。¹¹⁴這樣的特權只要向國王申請、交一筆行政費用給秘書處、並由地方官調查確定不會妨礙周圍既有的狩獵權力及市集經營，就可以得到一張特許狀。而目前既然地方官員在 15 人會議掌控之中，這類特許狀的頒發實質上還是由貴族控制。在 2 月 20 日就有個例子是因為調查結果尚未出現，所以特許狀的發出得暫緩。¹¹⁵

國王頒發的狩獵和市集特權的特許狀中，有些是爲了當時追隨左右的親信；例如 12 月 24 日及 2 月 21 日的幾封函。國王在這幾個月間處理的事情有一部分是爲了這批親信；譬如說，跟著國王在法國的 John de Balliol 是幾起案子的訴訟關係人，他在接到英格蘭的法院出庭通知後，請國王寫信回英格蘭把開庭時間延後。¹¹⁶也有幾封信是一些領有國王的年金的法國團體或個人，趁著亨利在法國時前往覲見，而國王也會表達善意，提醒國庫要寄發年金。¹¹⁷

除了爲親信，國王的這幾個月間也得到機會爲自己發布命令。過去國王私人之所需，就是國家之所需。但這幾個月間的密函案卷一個明顯的與過去不同之處，即爲大量「爲國王(*pro rege*)」的旁注，是其他的年份少看到的。在密函案卷上，一條條的記錄在左邊邊緣空白處常有加寥寥數字的旁注，有時是那道命令的內容，像是「贈酒」，有時是命令的受益人，如「給(爲了)格洛斯特伯爵」；這些大概是秘書處官員爲了搜尋舊記錄方便之用。在 1259 年底到 1260 春這幾個月國王在法國記錄的密函案卷中，許多條命令旁寫有「爲國王」。這暗示著

¹¹⁴關於市集，可見 R.H. Britnell, "The Proliferation of Markets in England, 1200-1349,"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 34 (1981), pp. 129-139.

¹¹⁵2 月 20 日之例：CPR 1258-66, p. 123. 國王在 12 月 24 日、2 月 16 日及 21 日均有頒發特許狀，CPR 1258-66, pp. 110-112, 117-118.

¹¹⁶CR 1259-61, pp. 224, 280-281.

¹¹⁷E.g. CR 1259-61, pp. 223, 225, 227, 228, 234.

政府過去均是在執行國王的旨意，但現在亨利個人希望見到哪些事情達成，與其他治國的事務是分開的。這些「為國王」的信件林林總總，包括處理國王在法國的借款和償還，國王的衣服、飲食、交通工具，寄給教宗和國外要人的信等等，當中重要的上面已經提過。但還有一種，對亨利而言重要非凡，就是關於西敏寺教堂的重建。西敏寺是亨利的守護聖徒聖愛德華(St Edward the Confessor, r.1042-1066)埋葬之地，聖愛德華是十一世紀中英格蘭國王，以虔誠好施及愛好和平著稱，死後被教會封為聖人；亨利本人也相當虔誠，¹¹⁸他對聖愛德華的崇敬使得他不但把兒子取名為愛德華，且從 1245 開始，花了 25 年的時間及大量資金在重建西敏寺教堂上。除了表現宗教熱誠，西敏寺的建築也同時要宣告英格蘭國王的王權有神的庇護與支持。¹¹⁹從 15 人會議不曾主動發布與重建西敏寺相關的命令，可以看出西敏寺被視為國王私人的計畫。國王也明白這點，所以在到達法國不久，他就在一日之內送出 4 封信，安排西敏寺內聖愛德華棺架的建造。¹²⁰自從貴族掌權之後，國王想花錢在西敏寺上得經貴族同意；於是重獲發號命令的自由後，國王立刻特別關照這個重要建設。臨渡海前，國王要求付 100 英鎊給西敏寺的重建之用，2 月 22 日又指示再付 200 英鎊。¹²¹1 月 14 日、3 月 6 日均有命令為西敏寺的修士準備舉行儀式時的聖袍；國王的要求非常明確、仔細，對於布料和顏色均詳加解釋，顯示其用心與重視。

¹¹⁸以本文處理的時間範圍為例，他在 1260 年的四旬齋將至時，特地命令國內不可忘了他每年那段時間必定做的盛大施捨：CR 1259-61, p. 238.

¹¹⁹關於西敏寺及其國王如何透過其建築裝飾宣揚王權，見 P. Binski, *Westminster Abbey and the Plantagenets: Kingship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Power, 1200-14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¹²⁰CR 1259-61, pp. 223-224.

¹²¹CR 1259-61, pp. 257, 242.

¹²²而 4 月底國王剛回到國內不久，忙著處理兒子有意造反的問題之餘，就是想去西敏寺感謝神及聖愛德華保佑讓他順利渡海回國。¹²³

「為國王」的信顯示，在 1258 年設計的體制之下，國王的希望和要求不再是政府行事的唯一方針，國王不再能將政府視為追求個人目標的工具。但貴族在掌權之後，若是能更尊重國王的意願及對政策的意見，而不是將國王的行動侷限在簽訂條約、批准教士任命、參與宣示效忠儀式、赦免殺人犯、及發布經貴族核准的特許狀之類的事，則國王與貴族合作治國的理想是可以透過貴族組成的政務委員會達成。貴族可能視國王未成年時，攝政政府處處與貴族商議的方式為施政模範，但國王既在如此背景之下成長，貴族太直接的干預只會提醒他幼年時事事受制的經驗。15 人會議在看到 1260 年 1 月以來國王的信中出現的前所未有的高傲語氣，及對國王的尊嚴與世代相傳的權利的強調，應該要意識到對待國王必須圓滑些；然而，也是因為 15 人會議在 1258 年到 1261 年間無法和國王找到共同治國的方式，使得十三世紀之後的貴族，在企圖規範王權時，得發展另一管道——國會。

(本文於 2005 年 11 月 9 日通過刊登)

¹²²CR 1259-61, pp. 233, 246.

¹²³CR 1259-61, p. 258.

The Return of the King?: Politics and Kingship in England in the Mid-Thirteenth Century

Hui Liu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activities of King Henry III of England (r. 1216-1258) during his stay in France from November 1259 to April 1260. The importance of the baronial movement from 1258 to 1267 for English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has long been recognized. In this article, the actions of Henry and the baronial council in England are analyzed in order to show what kingship meant to the king and to the barons. Over the months he stayed in France, Henry's attitude changed from delight in being free from conciliar control, to defiance towards the council, and then to an impressive hauteur when defending his traditional, kingly rights to presentation during an episcopal vacancy. Meanwhile, whilst jealously guarding their control over all branches of government and over the king's patronage, the barons had to depend on the king for quite a few things. The king's place in the ceremonies before a tenant-in-chief could assume his inheritance was not taken from him, nor could anyone else claim the authority to pardon homicides or to issue royal charters. Such rights may well have served as a constant reminder of how indispensable the king was and contributed to his recovery of power.

Keywords: kingship, thirteenth-century England, Henry III, baronial movement